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為有兒童的基層家庭提供的福利支援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有兒童的基層家庭在福利方面提供的援助。

#### 現行福利支援

2. 政府一直透過各種福利措施為有兒童的基層家庭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和支援服務。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3.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受助人的需要及情況發放援助金，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4. 現時，綜援計劃下每月發放予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身體狀況相若的成人的金額為高，以照顧兒童的需要。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學童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特別津貼包括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考試費津貼、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名費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等)。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5. 政府在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計劃除了向達到工時要求的低津家庭提供與工時掛鈎的津

貼外，亦特別為受惠家庭中的每個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提供兒童津貼。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有超過 36 000 個家庭領取低津（涉及大約 130 000 人，當中包括超過 58 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發放津貼總金額約 9 億 5,000 萬元。

6.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調高兒童津貼金額），以為有需要的在職住戶提供進一步的支援。<sup>1</sup> 另外，低津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

### 幼兒照顧服務

7.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貧窮或低收入家庭可獲不同程度的收費減免。

### 課餘託管服務

8. 非政府機構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低收入的家庭。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計劃共有約 1 780 個豁免全費名額。政府已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推出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會新增一層減免，讓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但不多於 100% 的申請者可獲減免三分之一的收費，而豁免全費名額則增加 2 000 個。

---

<sup>1</sup> 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包括：

- (1)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2)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 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 (3)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一層每月 54 小時的工時要求，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4)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
- (5)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 攜手扶弱基金

9. 攜手扶弱基金自 2015 年起設立 2 億元的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中小學生的全人發展。專款部分至今已推出三輪申請，共批出約 1 億 2,390 萬元的資金與商界捐贈作配對，以推行 165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惠及超過 80 000 名中小學生。政府將於 2018-19 年向基金注資 4 億元，其中 2 億元分配予專款部分，預計可多惠及約 130 000 名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

## 兒童發展基金

10.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或學校營辦。兒童藉着參加基金計劃，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以及社交網絡），以助長遠發展。政府將於 2018-19 年向基金注資 3 億元，預計可額外讓約 9 000 名基層兒童受惠。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